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丁豐茂

黃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5,37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丁豐茂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以被告黃玉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9年11月9日止（後經雙方簽訂增補借據將到期日延長至120年11月9日，並給予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按月繳息並固定收回本金1000元，其餘授信條件不變），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96%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96%+

01 1.72%=5.68%)。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02 (借據第二條)；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
03 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04 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05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
06 約金【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四條】。詎被告自114年5
07 月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之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
08 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一次清
09 償。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付，被告仍未清償，迄今尚有如主
10 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表
13 示：被告等人繳納數月借款後確實無力清償債務，對原告之
14 主張沒有意見，被告等人承認債務等語。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借據、增補借據
16 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台中銀行催
17 告書暨掛號之回執等為證，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提出答辯狀承認本件債務等語，自堪
1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丁豐茂、黃玉珠連帶清償借款855,372
21 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68計
22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23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
24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